

采购编号：HTZB2022-039

韩城市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韩城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韩城市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B2022-039

项目名称：韩城市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韩城市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

同包预算金额：86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6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房屋附属 设施	三格化粪池及旱厕	862(座)	详见 采购文件	862000.00	86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韩城市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2021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1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未被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9日至2022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9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宏阳佳苑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宏阳佳苑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1、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确认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2、请各供应商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韩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韩城市太史大街政府一号楼

联系方式：0913-52012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

联系方式：029-862503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9-86250354

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韩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韩城市太史大街政府一号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913-52012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联系人：杨工、张工 电话：029-86250354
3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	项目名称	韩城市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
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100%
7	最高限价	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62000.00元；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卫生旱厕共862（座），每座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00.00元，供应商在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9	发售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9日至2022年09月0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招标部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9日14时00分 地点：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宏阳佳苑办公楼5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09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宏阳佳苑办公楼5楼会议室 注：邀请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
11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卫生旱厕共862（座），其中三格化粪池式厕所482座，旱厕380座。具体工作内容见本项目采购内容与要求。
12	供货期 质保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质保期：12个月
13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随机抽取的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位和采购人代表1位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明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或采购人规定的要求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电子版内容：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签字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U 盘存储。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密封要求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密封要求： 正本、副本、电子版均单独密封。按照须知“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要求进行。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办法
21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2021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未被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3	磋商保证金	无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具体合作银行及规定供应商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了解。
26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7	现场踏勘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28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29	其他未尽事宜	为响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参会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落实以下疫情防控措施：全程佩戴口罩；行程码接种码检查（绿码）；体温测量（身体状况良好，无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外省人员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阴性）；参会授权代表近 14 日无国内、国外重点疫情地区旅行史，且无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史；每个供应商参会人员不得超过 1 人。
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供货期、供货地点

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合格的服务

5.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进行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质量、供货期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开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基本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基本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4 任何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10.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2021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1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未被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响应和偏差

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3.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3.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3.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3.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3.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3.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4.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采购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2 真实性原则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承诺书
- (8) 商务响应偏离表
- (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10) 附件
- (11)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18. 磋商报价

18.1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

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包括设备、人工费、利润、税金、售后、招标代理服务费、责任等所有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应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和格式自主报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本采购采用合同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购数量结算以实际为准。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文件正本、

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签字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

存储方式：U 盘存储。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密封，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均分别密封包装递交。

23.2 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 (1) 正本/副本/电子版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供应商：_____（盖章）
- (5)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3.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密封包数量和递交方式等信息。**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直接递交响应文件，也可选择邮寄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邮寄的响应文件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而不是以邮戳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根据情况撤回其响应文件。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开标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磋商

27. 磋商时间

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到场参加。供应商未到场参加磋商会的，视同默认磋商结果。

28. 磋商程序

-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启响应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28.2 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独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8.3 竞争性磋商会结束，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以及其他磋商资料一并送交磋商小组。

2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8.5 供应商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结果公示。

29. 评审办法及内容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9.1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2021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评审依据：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评审依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8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未被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及网查信息为准</p>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审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审查。</p>		

4.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件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供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9.2 详细审查（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名称	权值%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5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	35	施工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各项要求制定施工方案。 方案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3-5分； 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得1-3分； 无方案不得分。
		供货组织方案 5分	针对本次招标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对投标产品的供货计划。 组织安排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得3-5分； 组织安排简单、针对性较好，有可操作性，得1-3分； 不提供不计分。
		安全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不同的施工工艺、施工场地及施工环境等，编制具体、可行的安全生产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得3-5分； 措施内容简单、不够全面，得1-3分； 无内容不得分。
		文明施工 5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具体，有针对性，得3-5分； 措施内容简单、不够具体，得1-3分。 无内容不得分。
		进度计划 5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合理的进度控制点，制定周到、全面、具体的进度计划，同时有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表。能够充分考虑计划，均衡资源，满足工期和质量。 进度计划全面、科学、合理，得3-5分； 进度计划不够全面、科学、合理，得1-3分； 无内容不得分。

		<p>应急方案 5 分</p> <p>具有完整、规范的应急方案，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包括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完善、切实可行 3-5 分； 方案内容简单得 1-3 分。 无内容不得分。</p>
		<p>质量保证 5 分</p> <p>针对本项目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得 3-5 分； 措施内容简单，有针对性，得 1-3 分； 无内容不得分。</p>
业绩证明	9	<p>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一项得 3 分，最高 9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时间的无效）</p>
售后服务	6	<p>1、有可靠的销售渠道和维修服务机构：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的计 2 分；没有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提供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根据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人员数量配备和分工、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交付采购人后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售后服务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计 0-2 分。</p> <p>3、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p>

29.3 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30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0.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0.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

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无效投标的认定

31.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9)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8 未尽事宜以现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为准。

29.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32. 磋商小组

3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位组成，成员为 3 人单数。专家人选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开标与评审工作。

3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七、合同授予

33. 合同订立

33.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对其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追偿。

33.2 采购人与成交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4. 合同履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八、终止投标

35. 终止投标的情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质疑与投诉

36.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0.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0.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0.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0.4 事实依据；
- 40.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0.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0.7.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40.7.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40.7.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0.7.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0.7.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40.7.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0.7.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40.7.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0.8 质疑答复

40.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8.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9.1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0.9.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0.9.3 联系部门：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9.4 联系电话：029-86250354

40.9.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韩城市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
- 2、项目概况：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卫生旱厕共 862（座），其中三格化粪池式厕所 482 座，旱厕 380 座。
- 3、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4、质保期：12 个月
- 5、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或采购人规定的要求

二、三格化粪池技术参数要求

1. 材料：聚乙烯或聚丙烯，注塑成型有效容积：1.5m³，三腔室比：2：1：3。

2. 壁厚：4mm 清掏口 ϕ 315mm，检查口 ϕ 200mm；加装密封材料结构胶，防止变形和渗漏。

材料：PVC 管材、管件。

3. 进粪管规格 110mm*2.4mm，长度大于等于 2.5m，进粪管与蹲便器紧密连接。过粪管：直径 90mm；弯头：90 度 ϕ 75mm 2 个。

4. 排气管：直径 75mm，厚度大于等于 2.4mm，高度大于等于 2.5m，带透气帽密封：密封性良好，防止渗漏，阻止臭气扩散。

池体连接处有密封材料（结构胶密封），组装后充分密封无渗漏。

5. 隔板要求整块式并带有卡扣，防止变形和渗漏（结构胶密封），并有支撑功能。

材料：聚乙烯或聚丙烯位于三个腔室顶部，开关方便，便于清理废渣、废液。

6. 选用陶瓷类卫生器具，材质要求应符合《卫生陶瓷》GB/T 6952 的规定，便器排便孔或贮（化）粪池进粪管末端应采取防臭措施。卫生旱厕洁具应采取防冻措施，宜选用直排式便器，便器不附带存水弯。便器排污孔直径应 \geq 100mm，便器下口中心距后墙不小于 0.3m，距边墙不小于 0.4m。

三、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1. 改厕安装与施工，严格执行《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农

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标准。

2. 施工应不影响原有房屋的结构安全，施工前应在周边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完成后应对现场进行卫生清理和美化，减少对村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3. 老旧厕所改造前，应先采用生石灰等消毒材料覆盖方式对农户原有储粪池进行消毒，并对周围环境消毒处理。

4. 材料、设备生产厂家向施工方移交产品时，应出具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施工方检查合格后应向监理单位报验，监理审验通过后方可进场。

四、施工要求

（一）旱厕施工

粪池容积不小于 0.8 立方米，一般长 1.2 米，宽 1 米，高 0.8 米。地基略大于储粪池，先夯实土层，再铺 5 厘米后的碎石垫层，上浇 8 厘米厚的混凝土。粪池上要加装晒板（利用太阳辐射加快粪便脱水干燥，减少加灰量，并迅速达到无害化效果），晒板采用 1-2 毫米厚白铁皮涂上沥青制成，尺寸根据厕坑清粪口斜坡大小确定，并且平整密闭，安装在靠近厕屋一边嵌入 3-5 厘米，防止脱落和雨水淋入。排气管内径不小于 10 厘米，高度不低于 2 米，高出厕屋 50 厘米，顶部加装防雨罩。便器一般采用直落式便器，排粪口直径不小于 16 厘米，并带有防臭盖板或挡板。

（二）三格化粪池施工

1. 组装。一体化三格化粪池采用现场组装的，由供货方（或厂家）按要求进行产品组装；粪池隔板应垂直密封安装，过粪管安装位置准确，连接处有密封胶圈或全部打密封胶，不渗漏、不串水；上下池连接密封、牢固、合缝严密，有密封胶圈或全部打密封胶；组装完成后应进行注水试验。

2. 选址定位。尽可能利用原有房屋、墙体装修改造，降低造价，化粪池应靠近厕屋，并留足公共清掏空间和通道，清掏车辆和设施进出方便；化粪池所选位置，施工应不得影响原有房屋结构安全。尽量选择地势较高、地下水水位较低、排水能力强，不宜受涝的区域；选址需经改厕农户同意后方可施工放线；施工放线定位验收完成后，应将化粪池选址原地形地貌拍照存档。

3. 基坑开挖。开挖深度应根据整体式三格化粪池高度、进粪管铺设坡度、垫层厚度及地面硬化厚度（绿化覆土厚度）综合确定；长度和宽度应根据整体式三

格化粪池外形尺寸、放线定位、土质允许的放坡及施工作业要求（考虑回填土夯实操空间）综合确定；基坑开挖过程中严禁超挖，避免破坏特力层；基坑验槽通过后，应保留验槽记录及影像资料。

4. 基础处理。坚土地基，开挖成型后应将底部土层找平，铺设砂石垫层，厚度不宜低于 120 毫米；软土地基，开挖成型后应将底部土层夯实、找平，铺设混凝土垫层，厚度不宜低于 100 毫米，再铺设砂石垫层，厚度不宜低于 120 毫米；对软弱土、沙土等特殊地基条件，应采取换土等地基处理措施，达到不沉降要求；基层开挖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边坡塌方，确保施工安全。地下水位较高或雨季施工时，应做好排水措施，防止基坑内积水。

5. 化粪池安装。化粪池罐体应平稳安装在基坑内垫层上，位置应便于进粪管安装，安装就位后，从罐体三孔分别注水至整个罐体 1/3 处，使之稳定；进粪管应内壁光滑，内径应不小于 100 毫米，应避免弯管，减少管道长度。进粪管铺设坡度不宜小于 20° ，长度不宜超过 3 米，应和便器排便孔密封固定连接，长度大于 3 米时应适当增加铺设坡度；排气管应安装在第一池，内径不宜小于 100 毫米。靠墙固定安装，外观应和住房建筑协调，应高于户厕屋檐或围墙墙头 500 毫米。当设置在其他隐蔽部位时，应高出地面不小于 2 米。排气管顶部应加装伞状防雨帽或“T”形三通；地下水位较高时应采取抗浮措施，在化粪池长边的两侧各均匀设置 2 根抗浮锚杆，采用钢丝绳将化粪池固定在锚杆上；清渣口和清粪口应高出地面不小于 100 毫米。化粪池顶部有覆土时应加装井筒，井筒与清渣口、清粪口之间应用胶圈密封牢固，连接位置不应渗漏。化粪池清渣口和清粪口应加盖，且直径大于 250 毫米时，盖口应有锁闭或防坠装置；化粪池安装完成后，应冲水检验冲便效果及便池、管道、化粪池连接密封性能。

6. 基坑回填。化粪池安装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基坑回填，宜采用原土在化粪池四周对称分层密实回填。宜以 300 毫米单位分层夯实；回填土应剔除尖角砖、石块及其他硬物，不应带水回填；基坑回填时，应防止管道、卫生洁具、三格化粪池发生位移或损伤。

六、验收方式

由韩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要求完成的，视为违约，由乙方按照每延长一天承担 1%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设备、设施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检测验收设备、设施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规范），乙方应立即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乙方更换设备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三)质保期内，乙方经甲方两次通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四)质保期满后，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数据信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构成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

(六)乙方延期交货或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完成更换或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同时赔偿。

(七)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由乙方负责修改；乙方按照审定后的设计进行生产，若出现错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事项

(一)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下列甲方、乙方、鉴证方名称等信息为各方确认的联系、通讯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方应按确认的通讯方式对合同有关事项进行书面联系，作为履行合同的凭证。

(五)解除合同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格式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但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十、附件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磋商函

致：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全部内容。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 我方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评审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优惠承诺/其他事项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包含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人工费、相关伴随费用、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户厕类型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三格化粪池式厕所 /卫生旱厕						
2							
3							
4							
5							
6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2021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未被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参照采购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

七、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对商务要求中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验收标准及方式、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进行响应。
- (3)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出全面响应。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附件

附表 1：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主 营					
	兼 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营 状况	年 度	营业总收入	交纳增值税 总额	交纳所得税 总额	负债总额	
	2020 年					
	2021 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 系 人		
主营业 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企业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 员	其他人员	高级 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业绩情况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备注：根据评标办法，后附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第 2.8 款、第 14.3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